

A06029 《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〈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
(国税函〔2008〕757号)

【表单】

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

税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辆、元（列至角分）

应税消费品名称	项目	适用税率	销售数量	销售额	应纳税额
乘用车	气缸容量≤1.0升	1%			
	1.0升<气缸容量≤1.5升	3%			
	1.5升<气缸容量≤2.0升	5%			
	2.0升<气缸容量≤2.5升	9%			
	2.5升<气缸容量≤3.0升	12%			
	3.0升<气缸容量≤4.0升	25%			
	气缸容量>4.0升	40%			
中轻型商用客车		5%			

合计	---	---	---	
			声明	
本期准予扣除税额:			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,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
本期减(免)税额:				
期初未缴税额:			经办人(签章): 财务负责人(签章): : 联系电话:	
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:			(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,请填写)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,现授权_____ (地址) _____ _____ 为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,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,都可寄予此人。 授权人签章:	
本期预缴税额:				
本期应补(退)税额:				
期末未缴税额:				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(签章): 受理日期: 年月日受理税务机关(章):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本表仅限小汽车消费税纳税人使用。

二、纳税人生产的改装、改制车辆,应按照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6]33号)中规定的适用税目、税率填写本表。

三、本表“销售数量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类应税消费品销售(不含出口免税)数量。

三、本表“销售额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类应税消费品销售(不含出口免税)收入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本表“应纳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五、本表“本期减（免）税额”不含出口退（免）税额。

六、本表“期初未缴税额”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，多缴为负数。其数值等于上期“期末未缴税额”。

七、本表“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消费税额。

八、本表“本期预缴税额”填写纳税申报前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。

九、本表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=应纳税额（合计栏金额）-本期减（免）税额-本期预缴税额

十、本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期末未缴税额=期初未缴税额+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-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

十二、本表为A4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